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6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鸿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武汉大鸿雁的法定代表人汪小鸿及其配偶孟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马食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河南一马食品的自然人股东王国瑞、杨磊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怡美商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陕西怡美商贸的自然人股东赖亚平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澜韵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澜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怡澜韵商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陕西怡澜韵商贸的自然人股东王向红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世航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福州盛世航港的自然人股东陈金钟和自然人陈长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申请与焦作中旅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两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产品。焦作中旅银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焦作中旅银行指定标准，协助焦作中旅银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与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为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重庆怡亚通供应链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怡亚通供应链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综合服务”），重庆综合服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重庆综合服务的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怡亚通联家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深圳市怡联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怡联城”）、深圳市怡志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怡志合”）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怡亚通联家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怡亚通联家”），怡亚通联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深圳怡联城持有其50%的股份，深圳怡志合持有其10%的股份。深圳怡联城及深圳怡志合均属于怡亚通上市公司的体系外公司，均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怡亚通联家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6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申请与焦作中旅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两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产品。焦作中旅银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焦作中旅银行指定标准，协助焦作中旅银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与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为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6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431,813.35万元，净资产为403,084.72万元，总负债为2,028,728.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2%。

2、公司名称：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怡亚通”）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9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乳制品、消防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的零售；机电产品、太阳能路灯、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有色金属、橡胶制品的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零配件零售；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长沙怡亚通的总资产为41,626.24万元，净资产为3,396.84万元，总负债为38,229.4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8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鑫星火”）

注册地点：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武陵山现代商贸物流城E区-2号

法定代表人：向纪元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的批发及零售，食盐配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怀化鑫星火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怀化鑫星火的总资产为4,891.52万元，净资产为2,095.00万元，总负债为2,796.5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64,8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3,641.3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1,471.7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9.8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415.92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0.0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7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431,813.35万元，净资产为403,084.72万元，总负债为2,028,728.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优云智”）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F座815室

法定代表人：黄骄夏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机械租赁；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卓优云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北京卓优云智的总资产为4,863.40万元，净资产为3,599.09万元，总负债为1,264.3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64,8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3,641.3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1,471.7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9.8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415.92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0.0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7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世航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福州盛世航港的自然人股东陈金钟和自然人陈长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431,813.35万元，净资产为403,084.72万元，总负债为2,028,728.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世航港”）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泽洋村

法定代表人：陈金钟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展示展览服务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盛世航港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福州盛世航港的总资产为7,792.30万元，净资产为3,682.09万元，总负债为4,110.2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7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64,8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3,641.3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1,471.7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9.8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415.92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0.0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431,813.35万元，净资产为403,084.72万元，总负债为2,028,728.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嘉伟利”）

注册地点：南宁市北湖北路46-1号好顺路物流园B2栋1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娟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品、粮油(以上五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肉制品、百货、五金、家电、水果、成人用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盐、饲料销售。

广西怡嘉伟利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7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广西怡嘉伟利的总资产为7,412.59万元，净资产为5,383.19万元，总负债为2,029.4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3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64,8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3,641.3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1,471.7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9.8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415.92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0.0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431,813.35万元，净资产为403,084.72万元，总负债为2,028,728.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泽”）

注册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27号科技大厦1113号

法定代表人：聂峰辉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酒具、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广西大泽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广西大泽的总资产为36,446.62万元，净资产为9,631.43万元，总负债为26,815.1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5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64,8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3,641.3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1,471.7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9.8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415.92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0.0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7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431,813.35万元，净资产为403,084.72万元，总负债为2,028,728.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友成合业”）

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1号楼1915号

法定代表人：丁浩平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以上项目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销售：纺织品、服装、内衣、针织品、袜子、毛巾、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水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广西友成合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3.53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广西友成合业的总资产为5,830.10万元，净资产为2,575.18万元，总负债为3,254.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64,8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3,641.3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1,471.7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9.8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415.92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0.0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7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431,813.35万元，净资产为403,084.72万元，总负债为2,028,728.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怡飞”）

注册地点：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梁先广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卫生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小五金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元怡飞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5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广元怡飞的总资产为4,664.40万元，净资产为1,926.84万元，总负债为2,737.5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64,8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3,641.3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61,471.7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9.8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415.92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0.0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7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马食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河南一马食品的自然人股东王国瑞、杨磊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下转B26版）